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赖志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2 月 24 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266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74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28.266 万份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7.074 万股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2 月 24 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266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74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进行公示。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对《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进行披露。

（四）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六）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73 元 / 份调整为 10.63 元 / 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5.96 元 / 股调整为 5.86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向 9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113,300.00 份，行权价格为 10.63 元 / 份，期权简称为天元 JLC1，期权代码为 037244。

（八）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向 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2,700.00 股，授予价格为 5.86 元 /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九）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先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放弃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 1.78 万份，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 98 人调整为 96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113.110 万份调整为 111.330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预留数量不变。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73 元 / 份调整为 10.63 元 / 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5.96 元 / 股调整为 5.86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及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不存在相关规定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24 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266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7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24 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266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7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该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24 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266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7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相关情况

（一）授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权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三）授予数量：预留授予 28.266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672.00 万股的 0.16%，占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20.25%；预留授予 7.074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7,672.00 万股的 0.04%，占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01%。

（四）授予人数：股票期权 36 人，限制性股票 12 人。

（五）授予价格 / 行权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63 元 /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6 元 / 股。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 / 解除限售期限和行权 / 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期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在上述约定期间，若行权条件未成就，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行权条件成就，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七）激励计划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 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包括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具体考核规定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 / 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		
考核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净利润目标值	8000 万	1 亿元

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2023-2024 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行权 / 解除限售比例（M）	
当 A<80%时	M=0
当 80%≤A<100%时	M=A
当 A≥100%时	M=100%

注：以上考核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行权的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 / 解除限售的数量 =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 / 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可行权 / 解除限售比例（M）× 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绩效考核 90 分以上）	B（绩效考核 80-90 分以上）	C（绩效考核 60-79 分以上）	D（绩效考核 60 分以下）
个人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 / 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1）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 / 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行权 / 解除限售的数量；

（2）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本次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6 人）	28.266	20.25%	0.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 人）		7.074	20.01%	0.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实施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 / 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 / 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与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对预留授予的 28.266 万份股票期权与 7.07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2023 年 -2025 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权益（万股）	预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股票期权 28.266	42.82	25.86	15.07	1.89
限制性股票 7.074	36.93	23.41	12.09	1.43
合计（35.34）	79.75	49.27	27.16	3.32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认购本激励计划股份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列入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预留授予已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2 月 24 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266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7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 / 授予价格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行权 / 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通转债”赎回实施 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前，持有“华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通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3 月 1 日（“华通转债”赎回日）仅剩 2 个交易日。

2.“华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按照 101.28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华通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2.“华通转债”赎回日：2023 年 3 月 1 日

3.“华通转债”赎回价格：101.28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8%，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3 月 6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3 月 8 日

6.“华通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7.“华通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3 月 1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 “华通转债” 的议案》，同意行使“华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华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22,4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 号”文同意，公司 22,400 万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1.45 元 / 股。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45 元 / 股调整为 11.37 元 / 股。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37 元 / 股调整为 11.29 元 / 股。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名交易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7,835,875 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29 元 / 股调整为 10.33 元 / 股。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33 元 / 股调整为 10.15 元 / 股。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 12,515,000 股。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15 元 / 股调整为 10.0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33 元 / 股调整为 9.73 元 / 股。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9.73 元 / 股调整为 9.74 元 /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9.74 元 / 股。

4.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农股份；股票代码：002758）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9.74 元 / 股）的 130%（即 12.66 元 / 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28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 年 6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3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1.8% × 260/365=1.28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1.28=101.28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华通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华通转债”停止转股。

4.2023 年 3 月 1 日为“华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 年 3 月 6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3 月 8 日为赎回款到达“华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持股 5%以